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鄧雅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59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表單1份 (16397664\_1103065905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「110年水土保持繪本  
故事表演創意競賽」停辦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年7月20日水保企字第1101859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疫情爆發及持續延燒，全國學校5月下旬開始校園停課，並持續至9月才開學復課，評估本活動組隊恐有涉群聚風險與現行參與度低等因素，本活動宣佈停辦。
- 三、考量本活動為近年推動水土保持科普知識扎根方式之一環，深具知識傳承與加乘推廣之效，爰對於目前已籌備參賽隊伍，擬定以下配套措施，報名隊伍可依限(8月31日前)提送報名影片及表單(如附件)予計畫執行團隊。

(一)提供每分組參賽隊伍道具材料補助費用，經費核予標準：

電子文  
騎

1

福星國小 1100726



\*UBAA1106004965\*

1、故事說演類：

(1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000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5,000元/隊數。

2、戲劇演出類：

(1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500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6,000元/隊數。

(二) 每隊均核發感謝狀1張，每位指導老師感謝狀1張。

(三) 每隊贈送水土保持圖書1冊。

(四) 每隊影片經本局評定為優秀且值得加值推廣者，可協助挹注在地性表演場次之表演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用。

四、填妥附件表格電子檔案(影片請依照原競賽辦法拍攝完成上傳)，並將附件電子檔以及影片檔案mp4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指定信箱(cvt.arwen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請標明：110年繪本競賽-隊伍名稱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發信至本計畫執行團隊cvt.

arwen@gmail.com信箱詢問，或電洽0965-442-931林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章  
2021/07/26  
11:49:46

